



410086S-2024



河南粮来访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LLF0001S-2024

# 谷物杂粮

2024-01-08 发布

2024-01-08 实施

河南粮来访商贸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粮来访商贸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博、黄亚欣。

H N

Q B

# 谷物杂粮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黑小米、小米、红米、糙米、黑米、紫糯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（糜子）、绿小米、红薏米、白小米、薏仁米、荞麦米、高粱米、胚芽米、糯米、黑糯米、苦荞米、血糯米、青稞米、燕麦米、大麦、荞麦、莜麦、黑苦荞、黑麦仁、白藜麦、红藜麦、黑藜麦、绿麦仁、麦仁（小麦、大麦）、荞麦仁、黑燕麦、燕麦、燕麦麸皮、燕麦片、藏青稞、绿豆、红小豆、赤小豆、黑绿豆、鹰嘴豆、红芸豆、花豇豆、竹豆、黄豆、白扁豆、红腰豆、白豇豆、白芸豆、黑花芸豆、青豆、饭豆、黑豆、绿芯黑豆、脱皮绿豆、豌豆、蚕豆、爆裂玉米、糯玉米仁、黑玉米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经配料或不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称重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。

根据添加原料不同可将产品分为：单一型谷物杂粮（分装）、混合型谷物杂粮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料要求

2.1.1 黑小米、绿小米、红薏米、白小米、薏仁米、荞麦米、胚芽米、苦荞米、青稞米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15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2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大米、红米、糯米、黑糯米、紫糯米、血糯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5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 黍米（大黄米）应符合 GB/T 1335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7 高粱米应符合 LS/T 321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8 燕麦米应符合 LS/T 32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9 黑苦荞、麦仁（小麦、大麦）、黑麦仁、绿麦仁、荞麦仁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0 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1 白藜麦、红藜麦、黑藜麦应符合 LS/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2 黑燕麦、燕麦、燕麦麸皮、燕麦片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15、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13 藏青稞应符合 GB/T 117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4 红小豆、鹰嘴豆、红芸豆、竹豆、红腰豆、白芸豆、黑花芸豆、饭豆、蚕豆应清洁、卫生、

无污染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15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15 赤小豆、白扁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16 黄豆、黑豆、青豆、绿芯黑豆应符合 GB/T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7 花豇豆、白豇豆应符合 NY/T 96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8 绿豆、黑绿豆、脱皮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9 爆裂玉米、糯玉米仁、黑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0 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1 稷米（糜子）应符合 GB/T 133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2 莠麦应符合 GB/T 1335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原料物质特有的形状	从样品中随机取出适量，倒入一洁净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热损伤率，%	0.5（仅限小麦仁、绿麦仁）	GB/T 5494
霉变粒，%	2.0	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13.5（除单一豌豆、单一小米之外的其他单一性谷物杂粮）	GB 5009.3
	12（单一豌豆） 13（单一小米）	
灰分（以干物质计），g/100g	≤ 15.0（混合型谷物杂粮）	GB 5009.4
	1.0（黄豆、小米） 5.0（除黄豆、小米外）	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铬（以 Cr 计），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
总汞 <sup>bc</sup> (以 Hg 计), mg/kg	≤	0.02	GB 5009.17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≤	0.1	GB 5009.15
		0.2 <sup>b</sup>	
总砷 <sup>a</sup> 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无机砷 <sup>b</sup> 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2	GB 5009.11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, μg/kg	≤	5.0	GB 5009.22
		10 <sup>b</sup>	
		20 <sup>c</sup>	
赭曲霉毒素 A, μg/kg	≤	5.0	GB 5009.96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 μg/kg	≤	1000 (仅限单一的绿麦仁、麦仁、燕麦片、藏青稞、爆裂玉米、糯玉米仁、黑玉米)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, μg/kg	≤	60 <sup>c</sup>	GB 5009.209
单宁 (以干基计), %	≤	0.3 (仅适用于单一型高粱米)	GB/T 15686
苯并[a]芘 <sup>bc</sup> , μg/kg	≤	2.0	GB 5009.27
六六六, 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甲基毒死蜱, mg/kg	≤	5	GB 23200.9
溴氰菊酯, mg/kg	≤	0.5	GB/T 5009.110
<p>注 1: a 单一的大米、红米、糙米、黑米、紫糯米、胚芽米、糯米、黑糯米、血糯米除外; b 仅适用于单一的大米、红米、糙米、黑米、紫糯米、胚芽米、糯米、黑糯米、血糯米, c 仅限单一的爆裂玉米、糯玉米仁、黑玉米、麦仁 (小麦)、绿麦仁。</p> <p>注 2: 对于无机砷限量, 可先测定总砷, 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 不必测定无机砷; 否则, 需再测定无机砷;</p> <p>注 3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</p>			

##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。

#### 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---

H N

Q B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黑小米、小米、红米、糙米、黑米、紫糯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（糜子）、绿小米、红薏米、白小米、薏仁米、荞麦米、高粱米、胚芽米、糯米、黑糯米、苦荞米、血糯米、青稞米、燕麦米、大麦、荞麦、莜麦、黑苦荞、黑麦仁、白藜麦、红藜麦、黑藜麦、绿麦仁、麦仁（小麦、大麦）、荞麦仁、黑燕麦、燕麦、燕麦麸皮、燕麦片、藏青稞、绿豆、红小豆、赤小豆、黑绿豆、鹰嘴豆、红芸豆、花豇豆、竹豆、黄豆、白扁豆、红腰豆、白豇豆、白芸豆、黑花芸豆、青豆、饭豆、黑豆、绿芯黑豆、脱皮绿豆、豌豆、蚕豆、爆裂玉米、糯玉米仁、黑玉米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经配料或不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称重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粮来访商贸有限公司